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2月18日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 (一) 多元資產結合多元工具，多元掌握投資機會：

本基金投資採股票基金、債券基金、ETF 基金全球平衡布局，多元投資於全球各類孳息資產之子基金，透過廣泛的收益來源，強化配息之穩定性；因應景氣循環靈活配置各類型子基金資產之比重，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涵括各種類型，若市場處於多頭走勢時，則靈活增加波動度較高、較積極型之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子基金之比例(例如高股息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或高收益

債券子基金)，為投資人創造較高之預期報酬。反之，若市場處於空頭走勢時，則將彈性增加波動度較低、較保守型之子基金(例如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求資本利得報酬之穩定。

(二) 「質」「量」並重及搭配「風險管理」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在投資決策上，除了結合「量化」與「質化」的嚴謹分析從事子基金之篩選，並搭配「風險管理」機制，在為投資人精選出具長期投資潛力的優質子基金之同時，亦能兼顧有系統地嚴格控制風險。配合全球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最適投資組合。

(三) 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上述相關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及其他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為全球股債平衡組合基金，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屬「跨國平衡_組合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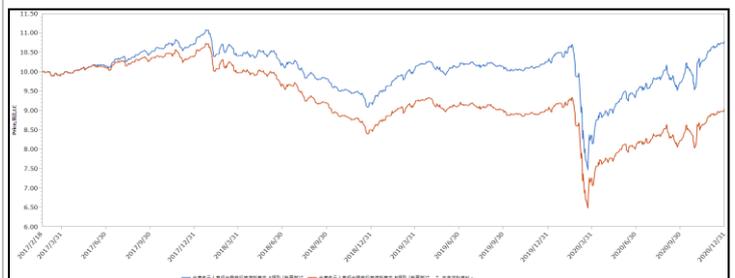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CX)	14,179,879.00	8.77
	股票合計	14,179,879.00	8.77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基金		134,506,509.00	83.2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3,439,354.00	20.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474,397.00	-12.67
淨資產		\$161,651,345.00	100.00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資料日期：2020/12/3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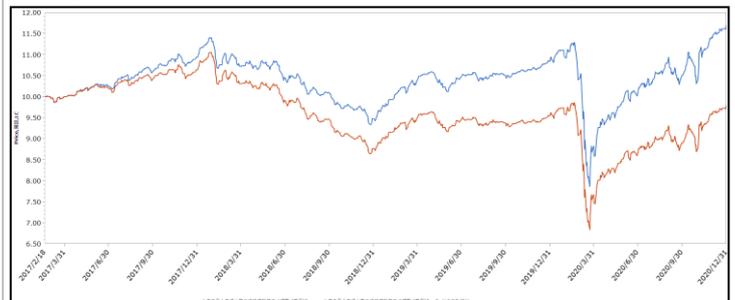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2017/2/18~2020/12/31，淨值以新台幣計價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A 類型(累積)及 B 類型(配息)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期間：2017/2/18~2020/12/31，淨值以美元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	-	-	-	-	-	-	-14.19	11.64	5.56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	-	-	-	-	-	-	-14.16	11.56	5.79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	-	-	-	-	-	-	-13.36	14.47	8.21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	-	-	-	-	-	-	-13.35	14.48	8.17

(本基金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成立。)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11.42	15.34	5.56	1.12	NA	NA	8.30
B 類型-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11.69	15.49	5.79	1.31	NA	NA	8.49
A 類型-美元 累計報酬率	11.61	16.48	8.21	7.32	NA	NA	17.30
B 類型-美元 累計報酬率	11.68	16.50	8.17	7.31	NA	NA	17.45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期間：截至 2020/12/31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台幣 B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0.3435	0.4761	0.4529	0.4174
美元 B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0.3488	0.4898	0.4703	0.4484

(本基金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1.41%	1.64%	1.62%	1.77%

(本基金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成立。)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詳見本

基金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時，不在此限，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包括交割作業。經理公司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後，確認達前開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並於網站上公告該一定比例、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基金的能興限制較價格基金導，估之代金定新投風銀，可基金外幣計，於未險因境興影響能資配要。酬計機；他類匯各臺幣受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三) 本基金的能興限制較價格基金導，估之代金定新投風銀，可基金外幣計，於未險因境興影響能資配要。酬計機；他類匯各臺幣受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四) 本基金的能興限制較價格基金導，估之代金定新投風銀，可基金外幣計，於未險因境興影響能資配要。酬計機；他類匯各臺幣受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五) 本基金的能興限制較價格基金導，估之代金定新投風銀，可基金外幣計，於未險因境興影響能資配要。酬計機；他類匯各臺幣受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為限。

合作金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